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848　　合同编号：BL_DF_202401106

丹凤县医院

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丹凤县医院

供应商：陕西博联信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丹凤县医院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 23 号 项目名称：丹凤县医院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4	质保期：软件 1 年质保、硬件 3 年质保
5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40%，1 年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1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8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 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医院现场， 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2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 同 书

甲 方（盖章）：丹凤县医院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 23 号	乙 方（盖章）：陕西博联信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东段云峰大厦 1302 室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博思	博思医疗行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V1.0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215000.00	215000.00
2	数字签名服务器	深圳CA	DSS V1.0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	53500.00	53500.00
3	维护服务费	博思	定制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40275.00	第一年免费
4	前置服务器	浪潮	NF5280M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4000.00	14000.00
5	系统服务器	浪潮	NF5280M6		1	29500.00	29500.00
6	微信公众号接口模块	博思	定制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00	3000.00
7	自助机集成服务模块	博思	定制		1	3000.00	3000.00
8	自助票据打印机	得实	DST-130H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2	13950.00	27900.00
9	桌面票据打印机	得实	DL-216PRO		4	2000.00	8000.00
10	HIS 接口	启天医星	定制	陕西启天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1	115000.00	115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68900.00 元）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博联信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丹凤县医院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848）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丹凤县医院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4689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有设备软件 1 年质保、硬件 3 年质保服务（主要设备须原厂质保），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24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免丹凤县医院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整机质量保证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1 年；保修期过后厂家维修免收人工费，不换配件不收费；)，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 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9.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0.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3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4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5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68900.00 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丹凤县医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

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40%，1 年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10%。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陕西博联信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20 1155 00000 93458 。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咸宁中路支行。

七、质量保证：详见“合同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详见“合同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一、验收：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三、知识产权：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七、附件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及合同前附表

2、招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十八、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协商的最终正式文件。本文中双方已经明确的条款，以本文为准，未明确的相关条款，以合同前附表及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丹凤县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名称：丹凤县医院	名称：陕西博联信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 23 号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东段云峰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4-3325470	联系方式： 029-824603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20 1155 00000 93458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